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7933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ocat

申 请 人 武汉碧泳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长丰乡长丰村19栋5层1室50号

代理机构 重庆颖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沐浴露；香精油；儿童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护肤霜；柔肤水；润肤乳液；牙膏；香